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高〔2018〕2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高等院校学科 专业结构的意见

各高等学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我省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较好地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高素质专门人才的需求。但是与新时代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需求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相比，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性矛盾尚未全面解决，面向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急需人才培养不足，学科专业结

构尚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专业设置与行业产业发展的契合度、人才培养结构与行业产业结构的匹配度，促进高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加快普通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中国制造 2025、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主动适应国家、我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急需的学科专业为重点，以大力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教育教学质量 as 着眼点和落脚点，创新调整机制，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推进高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为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调整原则

（一）主动适应、适度超前

高校学科专业调整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彻落实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精准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战略部署，主动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统筹考虑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兴产业发展前景，保持专业同行业产业的

密切关系，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提质增效。根据人才需求预测和人才培养周期，适度超前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要。

（二）统筹规划、动态调整

高校学科专业调整要遵循高等教育自身规律，全面考虑学科专业层次、数量、类别等结构上的整体优化，有目标、有步骤地设置和调整专业。同时还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以专业综合评价为抓手，根据建设成效，动态调整专业布局结构，强化优势特色，淘汰过剩低水平专业，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形成政府宏观调控与高校自主发展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新机制。

（三）整体推进、分类建设

引导高等学校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优势，科学定位，特色发展，通过学科专业结构的差异化调整，逐步建立健全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匹配、优势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同时，引导高校分类分层推进学科专业优化调整与改革，鼓励高校根据发展目标和分工定位，错位发展，特色发展，采取差异化支持策略，在各自领域争创一流，努力实现学科专业层次、数量、类别等结构上的整体优化。

（四）遵循规律、科学发展

高校学科专业调整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注重规划引领，加强新设专业与现有相关专业和专业群之间的交叉融

合，形成相互支撑、相互融合的发展格局，使专业调整科学化、规范化，使同类专业各有侧重、各具特色，把控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产教融合，加快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根据我省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战略定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适当超前布局我省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急需紧缺人才学科专业。

1. 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大数据与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环保等产业领域相关学科专业。

2.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急需的金融、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学前教育、旅游、文化、护理、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对接的学科专业。优先支持农学、畜牧、林学、水利、采矿等艰苦行业所需专业。

3. 优化改造提升与我省钢铁冶金、石油化工、建筑材料、纺织轻工等传统支柱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

4. 巩固和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充实和拓宽其内涵，充分发挥学科支撑及其在加强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5. 严格控制新设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设计等布点较多的学科专业，大力压缩会计、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等社会需求趋于饱和的专业点。

6. 深入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构建工科专业新结构，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相关的工科专业和特色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专业改造、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孕育形成新工科专业集群。

7.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以重点建设工业设计专业点和工业设计实训基地带动工业设计学科专业发展，助力河北制造和河北品牌建设。

8.加快冬奥会应急保障服务人才培养，加强临床医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等专业建设，增设冰雪类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申报运动医学、运动康复学、冰雪运动等综合性应用学科专业。

（二）明确高校专业定位，分类指导多元发展

结合我省高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加强专业布局结构顶层设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引导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功能、办学层次和类型差异，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明确学科专业的目标定位。

1.省重点骨干大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学科专业，大幅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通过学科建设带动专业布点调整，借助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全方位服务重大战略布局，打造服务河北高等教育战略高地。

2.普通本科院校。重点发展高新技术类和复合型、应用型学科专业，积极支持普通本科院校加快应用型专业改革。新设本科高校要逐步取消专科专业设置，加速向应用型本科高校过渡和转型。

3.高职院校。健全高职院校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和产业联动发展。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大专业调整力度，严格专业设置论证，加强专业建设评估，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等领域若干个专业集群，建成紧密对接区域产业结构的专业体系。引导学校不过多分散地设置专业群，以集中优势教学资源面向某几个产业或行业办学，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服务。

（三）打造优势特色品牌学科专业，增强高校竞争力

加大优势学科和特色品牌专业建设力度，以面向未来、引领发展、创新理念、争创一流为目标，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服务能力”为导向，加强我省高校学科专业重点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

1.主动对接国家“六卓越一拔尖”（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方案和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设1万个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1万个省级一流专业点），启动我省“一流专业”建设，规划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目标与原则。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专业，开展“一流专业”重点建设。

2.进一步推进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基础的“一流大学”建设，在师资队伍、科研水平、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方面，

支持河北工业大学先进装备工程与技术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继续推动 54 个省级“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 9 个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 3 个）、153 个省重点学科建设。

3. 高职高专院校重点建设 120 个左右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集中支持 30 个左右支撑、推动、引领国家重点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实现当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的高水平专业。

（四）重视人文社会学科专业发展

优化人文社会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人文与科技融合，积极开办应用文科专业和新兴人文社科专业，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人文教育与科技教育的结合，努力在其结合点上形成新的学科专业方向。

1. 以文学、哲学、艺术等学科为核心，构建以传承地方特色文化和服务我省文化社会事业繁荣发展为中心的“人文社科”学科群，满足地方文化社会事业发展需求。

2. 优先发展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人文类专业，加强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务人才。加强医学人文、科技人文等学科专业方向的研究和探索。

3. 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建设，深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支持高校在教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一级学科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方向。

4.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课程、专业、学科

“三位一体”思政教学体系，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5.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和管理，系统推进大学相关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推进国家统编教材统一使用，把好课程教材政治关、思想关、质量关。

（五）改造传统学科专业，激发传统学科专业活力

在发挥传统学科优势资源的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理论成果改造、整合和提升传统学科专业，促进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

1.加强钢铁冶金、石油化工产业等相关传统学科专业改造升级，融入大数据、智能科学等专业知识，为传统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2.打造现代农业类专业，融入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现代生物技术等专业知识，为农村电商、云农场、冷链物流等农业新业态的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3.培育新型文化创意类专业，推动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类相关专业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类专业知识深度融合，为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学科专业支撑。

4.提升旅游产业相关学科专业水平，推动旅游类专业与农业、工业、教育、文化、体育等专业融合发展，针对旅游演艺、生态休闲、工业旅游、康体健身等旅游新业态完善专业建设。

5.提高学前教育、护理专业水平，依托现有优质教育资

源，不断优化学前教育和护理类院校布局，完善培养体系，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逐步扩大专科以上学生规模，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学前教育、护理专业培养数量和质量。

（六）创新培养机制，大力推进协同育人

建立完善与社会用人单位合作更加紧密的专业人才培养机制。以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协同育人新模式，通过推动高校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专业实践教育基地，整合社会优质教育资源为教育教学服务，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1.推动高校与高校协同，打破高校学科壁垒，引导学科要素集聚，构建资源协作的组织化体系和学科专业共建共享协同创新模式。大力推进学分制改革，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开发与利用，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专业互修、课程共享、学分互认，促进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的“变轨超车”。

2.促进医教协同，建立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3.推动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深度合作，继续实施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4.全面深化工程教育改革，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为突破口，以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为契机，探索建立高校工科专业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和工程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模式，着力提高工科大学生工程意识、工程素质和工程实践创新能力。

5.继续实施卓越医生、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卓越农林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推动高校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做好部校（省委宣传部与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共建新闻学院工作。

（七）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深化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和管理服务机制改革，建立完善国家调控、省级统筹、高校自律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明晰权力责任，提升执行效率，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1.按照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的思路，加快调整重复设置、培养规模过剩、社会需求趋于饱和、就业质量差的专业点。

2.完善专业人才预测预警机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动态调整高校专业招生规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

3.建立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定期发布年度专业

设置指南。大力开展本科院校教学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通过公布评估评价结果和专业设置指南，引导高等学校加大专业结构动态调整力度。高职院校对面向主导产业、市场需求大的产业的专业，有 40%的学校已经开设，则不再新增；对面向普通产业、市场需求一般的产业的专业，有 30%的学校已经开设，则不再新增；对面向小众或稀有产业、市场需求小的产业的专业，有 20%的学校已经开设，则不再新增，引导高职院校结构优化专业结构。

4.定期公布我省学科专业布点情况和社会急需专业名单，为高校学科专业调整提供依据。

（八）加强学科专业国际合作和交流

坚持开放发展、拓展空间、合作共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国际化水平。

1.重点围绕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提高学科专业建设国际化水平。

2.鼓励我省高校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积极引进国外高水平师资、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方法等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3.鼓励和支持我省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高校在钢铁冶金、语言文化、交通运输、医学、能源化工、生物科学、环境工程等专业领域开展学生联合培养，实现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

4.选派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到世界知名大学或科

研机构访学和研究，开拓学术视野，追踪和把握学术前沿。

（九）建立和完善学科专业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1.按照《河北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河北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对“双一流”和重点建设学科专业进行绩效考评，对重点建设学科的评审和经费投入实施动态调整，建立重点建设学科专业退出机制。

2.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构建教育基本标准，确立人才培养要求，建立本科专业教学自我评估制度，保证专业设置质量。

3.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工作，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建立评估认证结果公示和约谈、整改复查机制。

4.开展全方位学科专业的评估检查，制定专业设置、建设与评价标准，对我省高校开设专业进行评估，通过督导评估，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对优势特色明显、培养质量过硬、评估结果优秀的专业加大扶持力度，对录取报到率较低、资源条件不足、师资力量不强、校企合作不深、培养质量较差、社会认可度不高、评估不达要求的低质专业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的撤销淘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要制定科学的专业

建设和发展规划，并分年度制订具体的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实施计划。完善高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设置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省教育厅建立专业建设咨询专家库，对高校专业设置、专业调整、专业建设等工作进行研究、评估，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优化服务。落实深化产教融合有关意见，为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搭建校企合作平台。省教育厅将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需求预测，建立职业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高校设置调整专业提供参考。

（三）加强专业评估与监控。省教育厅履行对高校专业建设的监督、检查、评估与调控等宏观管理职能，采用“专家不进校、评价常规化”的方式，注重通过信息化推进教育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专业信息填报系统”和“专业综合评价系统”平台，定期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引导全省高校逐步形成专业设置自律机制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8月16日印发
